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地库灯箱广告合同
合同价	124,5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金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共两处，分别为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王府井地下停车场D区45块、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D区45块；额外赠送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I区45块。</p>
合同概述	<p>、合同总价</p> <p>1、开元壹号地库灯箱广告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124500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（人民币小写：123267.33元），增值税率为【1】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（人</p>

	民币小写：1232.67元) 本合同金额已含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据此付款，乙方据此开具发票，本合同约定货款均指人民币。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